

附件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

(2020年7月30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动态调整，系指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本单位学科发展规划与实际，撤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并可增列现行学科目录中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其他学位授权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下称“省级学位委员会”）在数量限额内组织本地区（系统）学位授予单位，统筹增列现行学科目录中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授权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授权点，包括：

1. 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2.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3.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四条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但所增列学科应已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为拟同时增列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3）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 撤销未获得一级学科授权的授权二级学科，按以下情况处理：

（1）撤销该一级学科下的全部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按本条第 1 项的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2）撤销该一级学科下的全部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按本条第 2 项的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按本条规定撤销后仍在本单位增列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应为与撤销授权点所属学科不同的其他一级学科。

第五条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1.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六条 对于属同一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保留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对于属同一类别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不得单独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保留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七条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调整，只能在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内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之间进行；对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调整，可在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内，以及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之间进行。

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调整

第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调整学位授权点，指学位授予单位在本单位范围内主动撤销并可自主增列学位授权点。调整中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不得超过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后不同时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可在今后自主调整中增列。

学位授予单位可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包括：

1. 在专项合格评估（含限期整改后复评）中被评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2. 在周期性合格评估（含限期整改后复评）中被评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3. 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自评不合格进行限期整改后尚未参加复评的学位授权点。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切实保证质量，制定本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学位授予单位须聘请同行专家根据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其他要求对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拟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将主动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以及开展调整工作的有关情况报省级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调整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办法进行审查。

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调整

第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调整学位授权点，包括：

1. 制定学科发展规划，指导本地区（系统）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制定支持政策，引导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撤销和增列学位授权点。对学位授予单位拟增列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或学生就业困难的学位授权点，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不同意其增列。

2. 省级学位委员会可在本地区（系统）范围内统筹组

织增列学位授权点，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额来源如下：

（1）由学位授予单位主动撤销并主动纳入省级统筹的学位授权点；

（2）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处理意见为限期整改，经复评未达到合格，被作出撤销处理的学位授权点；

（3）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抽评结果为不合格，被作出撤销处理的学位授权点；

（4）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未确认参评被作出撤销处理的学位授权点，以及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确认参评但未开展自我评估，被作出撤销处理的学位授权点。

第十二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开展增列学位授权点工作，按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1.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2. 省级学位委员会聘请同行专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和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要求，对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审。除军队系统外，参加评审的同行专家中，来自本地区（系统）以外的专家原则上不少于二分之一。

3.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专家评审通过的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并对审议通过的拟增列学位授权点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于每一年度规定时间，将本地区（系统）范围内学位授予单位拟主动撤销和自主增列的

学位授权点以及省级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增列学位授权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其 他

第十四条 按本办法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5年内不得再次按本办法增列为学位授权点，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培养并按有关要求完成学位授予。

第十五条 军事学门类授权学科及军事类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需经军队学位委员会同意后，方可申请增列。

第十六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不参加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其学位授权点调整全部纳入自主审核工作，不再纳入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省级统筹。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如经动态调整撤销，根据相关规定在其下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也相应撤销。

第十八条 在专项合格评估（含限期整改后复评）中被评为不合格并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再作为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额来源。

在周期性合格评估抽评阶段，学位授予单位不得申请撤销本次周期性合格评估范围内的学位授权点。根据抽评结果做限期整改处理的学位授权点，在整改期间不参加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

第十九条 根据学科专业调整等工作需要或因学风问题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再作为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额来源。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后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5 年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15〕40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